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

(依法查扣电动车冒用厂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拍卖规则。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已阅读拍卖规则、拍品目录、重要提示、承诺函，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包括未知瑕疵)，认同各项条款内容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6日9时30分至竞价结束。

第二条 拍卖地点：网络拍卖平台

拍卖平台网址：3g.cibroad.com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130辆电动车，260元/辆（冒用厂名、依法查扣）。

整体拍卖起拍价：33800元。

第四条 重要提示

1. 本次拍卖以现场实物现状及数量为准，进行公开拍卖。
2. 本次拍卖标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委托人不开具发票（涉案物）。
3. 买受人提货前，须在委托人监督下在存放现场清除电动车车身的厂名标识，经验收合格后，办理标的交接，不得以原状流入市场。

4. 评估费 2000 元及公告费 150 元，由买受人承担。评估费由评估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5. 载货车辆由买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6. 竞买人参与网上竞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认同并接受拍卖标的现状无异议，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委托人及拍卖人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7. 本次拍卖网上展示的拍卖标的照片及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以实物现状及现场实际数量为准。竞买人因未到现场看货或虽已看货但未能充分了解实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型号等），造成的竞买风险自行承担。

第三章 展示、咨询、登记标的时间与场所

第五条 展示及咨询登记

咨询、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16时。

展示时间：2024年1月23日、24日(统一组织)

第六条 地点及联系人：

登记咨询地点：天津市南开区仁爱濠景庄园帝景园7-08。

展示拍卖地点：标的物存放处。

联系电话：022-23072788 13512913500

第四章 竞买人

第七条 竞买人资质要求

竞买人必须是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助力车制造、电动车、助力车，销售及零部件销售、维修；或机动车拆解回收报废资质。

第八条 资料提交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买登记表、承诺书、拍卖规则文件分别签字盖章，于2024年1月24日16时前报送资质审核资料（上述文件请扫描用邮箱发送至hongxinguojipm@126.com）

第九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第十条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竞买人在报名后联系项目负责人索取资料并签署《拍卖规则》及相关附件，并完成现场看样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二条 缴费账户信息必须与参拍人信息一致。竞买不成功，参拍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

竞买保证金 2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16时前，竞买人以企业对公账户打入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2001615400052514727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裕支行

第十三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获得参拍资格。参拍账

号及密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原冻结的竞买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清运完成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第十五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拍卖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 拍卖佣金

第十六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价的8%向拍卖人缴纳拍卖佣金。

第七章 拍卖方式

第十七条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再次拍卖另行通知。

第八章 付款及交割

第十八条 买受人须在2024年1月26日16时前支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至拍卖人指定账户。并到拍卖公司签署或通过互联网络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网络签署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买受人持有《拍卖成交确认书》后，须在2024年1月29日，前往现

场对电动车车身（厂名标识）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清除。验收通过后与委托人办理现场交接。

第二十条 买受人须于1月30日，完成提货清运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委托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在委托方设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施工工作，不得越界施工，不得破坏拍卖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在标的提货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人自理，所发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标的物的转移中的灭失或损毁等）责任，和因此给委托方，拍卖公司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买受人提供虚假、伪造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2. 买受人拖延、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3. 买受人未按规定支付方式、期限、金额交纳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并完成现场交接的；
4. 买受人未按约定完成标的物提货清运的；
5. 恶意炒作和操纵市场的、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的；
6. 在拍卖过程中，有违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给拍卖人和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即视为违约，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拍卖人和委托人有权取消违约者的买受人资格，有权终止和解除与其签订的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及附件，有权收回违约者成交的拍卖标的物，并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违约赔偿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

九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买受人承诺

第二十四条 《拍卖公告》《拍品目录》，《拍卖规则》、《承诺函》已联系索取并完成签署。拍卖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拍卖人双方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

第二十五条 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物及有关资料而反悔；放弃就拍卖标的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拍卖人有权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竞买人签字确认、盖章：